

#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五港村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1		傅建男	52年2月14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初中畢		1.向六輕爭取經費建設五條港 2.給弱勢戶爭取（多令救助品） 3.做好地方衛生、清潔 4.不定時清除排水溝	
2		林春福	53年4月1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			
3		凌飛龍	47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麥寮高中	美術廣告 （台北金都廣告公司）	一彩繪五港，植樹綠化。 二認真骨力，執行力強。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遷居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7.選舉人不得將投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8.選舉人不得將投票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內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五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10.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票機開票，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機撥出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票機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一零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1.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
- 12.選舉人應依規定之方式填票，不得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姓名欄
○	號次欄	姓名欄
○	號次欄	姓名欄
○	號次欄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票蓋章，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罰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該選舉區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三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五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檢察官、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之告訴、告訴、告訴、自白，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第一項第一款之罪，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